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李正利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724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7001871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維護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請督促所屬各機關注意及加強落實各類建設定期維護管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維持公共設施之使用年限及安全，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機關應依據其所適用之法規（例如公路法、鐵路法、建築法、電業法、水利法、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鐵路修建養護規則、建築技術規則等）辦理維護管理，並落實執行。
- 二、為辦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事項，本會 95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3401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106 年 12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401650 號函(如附件 1)及 106 年 12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407220 號函(如附件 2)已請機關妥善處理各種公共工程竣工後之維護管理事務，發揮採購標的之預期功能。另本會 100 年 3 月頒行「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機制參考手冊」(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cp.aspx?n=06013821F9983579>)，請參採。
- 三、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1 條「行政院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政府採購法第 100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

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第 111 條「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規定，本會對於公共設施有協調及督導等權責，爰為強化各類建設定期維護管理落實度，本會爾後將不定期辦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督導或抽查作業，並以涉及人民生命安全之重要公共設施及輿情報導重大案件優先辦理，若經本會督導或抽查發現有重大缺失者，將要求主管機關進行檢討。

四、各主管機關宜透過整合，將既有維護管理機制研擬成上位計畫，並主動督導或抽查以強化落實度。另上位計畫宜考量所屬層級數量之不同，訂定不同精細度之抽查計畫或督導考評內容，並以愈高層級抽查項目較少，愈接近管養單位者則項目較為原則。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李正利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724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6004016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1 條天空步道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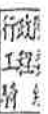
主旨：請督促貴屬管理之天梯、天空步道、天空走廊、吊橋等(以下合稱天空步道)設施加強定期檢查及監測等維護管理事宜，以保障民眾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各級政府陸續興建天空步道，拓展觀光資源，考量興建地點多位處山區，其使用安全易受天候及環境影響，請督促所屬管理機關針對已啟用、完工待啟用(試營運)之天空步道加強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查及監測機制(如地錨、鋼纜、吊索、強化玻璃地板等構造)，並注意週遭水土保持維護，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刻正施工中天空步道，請確實管控施工品質，並妥適研擬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 二、針對規劃中之天空步道，請審慎評估及妥適研析興建可行性，以避免影響生態與環境或完工後淪為閒置設施；若評估有興建必要，請妥適研擬管理維護機制。

正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南



投市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真：(02)87897800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600407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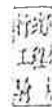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為提升公共建設重要設施之持續營運韌性，建請各機關盤點所屬重要設施之維護計畫，注意關鍵項目作業之查核重複確認機制及落實執行，俾維持此等設施功能運作不中斷，請查照。

說明：

一、鑒於近期有國內重要公共建設重要設施疑因送電作業疏於重複確認檢查，肇致停電及相關服務中斷，對民眾造成不便，且影響政府形象，爰請各維護管理單位針對其經營之重要設施，包括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及天然氣系統等，均應確實盤點及擬訂維護計畫，以強化安全防護；對於各項工程及重要設施關鍵項目作業（例如送水、送電作業）之執行，各機關應建立查核監督機制強化三級品管機能，妥善建立查核點(hold point)，並落實檢查與督導，以鞏固公共建設重要設施防護及安全管理，維持此等設施功能運作不中斷。

二、此外，對於重大事故之因應，則建請各維護管理單位採取定期演練熟悉應變作業程序，加強應變處理能力，並透過增設相關必要之備援設備，提供維持運作之基本需求，俾於緊急狀況時將影響減至最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